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芯中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龙芯中科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胡伟武先生、刘新宇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均全票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200.00	/	222.60	977.03	1.7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	浙江力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	-	18.87	-	拓展新的业务合作领域
合计		3,600.00	/	222.60	995.90	/	/

注：上表中“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200.00	977.03	不适用
合计		1,200.00	977.0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熙霖

注册资本：7,067 万元

注册地或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研究信息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微处理机芯片设计技术研究、大规模并行计算机与超级服务器系统软硬件技术研究、数字信号处理与数字化技术研究、信息安全与信息服务应用软件研究、人机交互技术研究、知识科学与知识工程技术研究、高速宽带网络性能测试、优化与网络安全技术研究、生物信息学研究、计算机系统的组装、集成和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和《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出版、《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编辑。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人通过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关联人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浙江力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伟

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注册地或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433 号和毓创新中心 5 幢（3-1#）16 层 1608 室（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担任该关联人董事长职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总资产 4.3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0.52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6.4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9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来源于该关联人在香港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数据）。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开展交易，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基于各方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关交易均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均全票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何洋

